

附件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办[2019]70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兽药、兽医、兽用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6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执法监督科（法规科）、政策与改革科、发展规划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市场与信息化科、对外交流与合作科、科技教育科（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农药管理科）、畜牧兽医科（饲料管理办公室）、渔业渔政管理科、种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田建设与农垦科、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株洲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株洲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株洲市农村能源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株洲市农机事务中心、株洲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株洲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株洲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站（株洲市水产研究所）。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86 人，在职人数 173 人，其中在岗人数 173 人；离退休人数 122 人，其中退休人员 122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31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 6319.4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206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职业年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市级公共专项纳入本部门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319.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9.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59.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4.89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066.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职业年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市级公共专项纳入本部门预算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19.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4593.2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2.7%；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726.1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7.3%；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 200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全年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农业劳动模范待遇专项 28.16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国家级农业劳模、省级农业劳模和市级农业劳模待遇，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劳模手里；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及禁捕退捕专项 113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行使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乡村振兴专项 1385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乡村振兴专项经费，包括农产品质量检测经费 175 万元、农机报废补贴 20 万元、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奖励 290 万元、农业贷款贴息贴保及省农担株洲分公司工作经费 90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23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上升 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取消了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为弥补相关工作经费缺口，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增加了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3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3.24 万元，项目支出 1726.1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5 万元，主要是（1）承办 2023 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人数约 250 人，会期 1 天，经费约 10 万元；（2）召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及其他会议，时间 1 天，人数约 120 人，经费约 5 万元；培训费 13.63 万元，主要包括（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线教育培训，人数约 90 人，经费

约 2.73 万元；（2）举办局系统党务干部培训班，人数约 70 人，时间 1 天，经费约 2 万元；（3）举办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班及其他培训，约 250 人参加，时间 2 天，经费约 8.9 万元；2023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